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纪念版

#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塞缪尔·普芬道夫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1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纪念版

#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塞缪尔·普芬道夫 著

鞠成伟 译



商务印书馆

2017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德)塞缪尔·普芬道夫著;  
鞠成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 分科本. 政治、法律、社会学)

ISBN 978-7-100-13148-3

I. ①人… II. ①塞… ②鞠… III. ①自然法学  
派—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2310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德] 塞缪尔·普芬道夫 著

鞠成伟 译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3148-3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frac{1}{4}$

定价:35.00 元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本书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译出

#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 (120 周年纪念版·分科本)

### 出版说明

2017 年 2 月 11 日,商务印书馆迎来 120 岁的生日。120 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志,不改初心。

选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 20 世纪初年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 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 1980 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 1981 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周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 英文版编者导言..... | 詹姆斯·图利 | 1  |
| 作者题献词 .....  |        | 45 |
| 作者前言 .....   |        | 49 |

## 第 一 卷

|      |                        |     |
|------|------------------------|-----|
| 第一章  | 论人类行为 .....            | 61  |
| 第二章  | 论人类行为的规则或一般意义上的法 ..... | 73  |
| 第三章  | 论自然法 .....             | 80  |
| 第四章  | 论人对上帝的义务或自然信仰 .....    | 86  |
| 第五章  | 论对己义务 .....            | 94  |
| 第六章  | 论普遍义务,首先是不侵犯他人 .....   | 105 |
| 第七章  | 论承认人的自然平等.....         | 110 |
| 第八章  | 论人道性普遍义务.....          | 113 |
| 第九章  | 论契约当事人的一般义务.....       | 117 |
| 第十章  | 论语言使用义务.....           | 127 |
| 第十一章 | 论起誓的义务.....            | 131 |
| 第十二章 | 论所有权获取时的义务.....        | 135 |





|      |                  |     |
|------|------------------|-----|
| 第十三章 | 论所有权自身所负的义务····· | 142 |
| 第十四章 | 论价值·····         | 145 |
| 第十五章 | 论合同与合同义务·····    | 150 |
| 第十六章 | 论契约债务终止的方法·····  | 159 |
| 第十七章 | 论解释·····         | 162 |

## 第 二 卷

|      |                      |     |
|------|----------------------|-----|
| 第一章  | 论人的自然状态·····         | 169 |
| 第二章  | 论婚姻义务·····           | 175 |
| 第三章  | 论父母与子女的义务·····       | 179 |
| 第四章  | 论主人与奴仆的义务·····       | 184 |
| 第五章  | 论建立国家的动因·····        | 187 |
| 第六章  | 论国家的内在结构·····        | 191 |
| 第七章  | 论主权的职责·····          | 196 |
| 第八章  | 论政体·····             | 199 |
| 第九章  | 论政治权威的特征·····        | 203 |
| 第十章  | 论获得权威尤其是君主权威的方式····· | 205 |
| 第十一章 | 论主权者的义务·····         | 209 |
| 第十二章 | 论特殊性的市民法·····        | 213 |
| 第十三章 | 论生死惩戒权·····          | 216 |
| 第十四章 | 论名誉·····             | 221 |
| 第十五章 | 论主权权威对国内财产享有的权力····· | 224 |
| 第十六章 | 论战争与和平·····          | 226 |
| 第十七章 | 论条约·····             | 232 |





|                        |     |
|------------------------|-----|
| 第十八章 论公民的义务·····       | 234 |
| 附录一：普芬道夫主要作品及其缩写 ····· | 237 |
| 附录二：普芬道夫生平著作年表 ·····   | 241 |
| 译后记·····               | 244 |





# 英文版编者导言

詹姆斯·图利\*

## 一 概述

如附录年表所示,普芬道夫的作品可以分为三类。<sup>①</sup> 在第一类作品中,他试图以普遍原则或自然法为基础,构建一种适合近代欧洲情形的综合性政治和道德哲学。他在耶拿大学启动这一计划,成果反映在他于 1658—1677 年间写的几部著述之中:三部自然法著作(*EJU*, *DJN*, *DOH*)<sup>\*\*</sup>;对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分析(*DSI*);澄清作品并回应批评者的三部论文集(*DAS*, *SC*, *ES*)。这篇导言的后面四节内容就是对他这一计划的述评。

当普芬道夫 1677 年从隆德大学转到斯德哥尔摩做瑞典国王

---

\* 詹姆斯·图利(James Tully),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政治学、法学、哲学教授,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研究领域包括政治哲学、政治哲学史、宪政理论等。——译者注

① 需要指出的是,用非男性至上主义者的语言介绍普芬道夫的理论会掩盖他的性别偏见。所以,我使用“男人”和男性代词是为了表明,在他的理论中,政治排除了女人,女人处于社会从属地位。这样做也便于批判。

\*\* 普芬道夫著作原文书名缩写,全称见本书第 229—232 页普芬道夫主要作品及其缩写。下同。——译者注





查尔斯十一世政务咨议员的时候,他把用普遍法和义务对政治进行法理分析的方法撇在了一边,转而采用17世纪占主流的方法理解政治。这种方法通过对国家利益和相关势力进行比较性和历史性的分析,透视当前欧洲国家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以为国家的缔造者们提供预测和建议。从《国家理由》(*Reason of State*)撰写人乔瓦尼·博特罗(Giovanni Botero)(1540—1617)到早期西班牙和法国的《国家理由》作者,这种分析形式很快就发展成为比较政治和国际关系的泛欧洲科学。其研究对象包括30年战争(1618—1648)与威斯特伐利亚和平协议(1648)之后出现的将国家拖入军事和商业敌对困境的现代国家制度。普芬道夫在这方面的作品有:《马其顿王菲利普的早期历史》(*DRGP*),《天主教政治史》(*HUP*),为查尔斯十一世、1688年之后又为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和弗里德里希三世写作的《当代政治史》(*CRS, DRC, DRF, DRGF*)。尤其是《欧洲主要国家历史导论》(*EZDH*),该书对国家利益和相关势力界定严格,构思全面,在整个18世纪一再重印。其法文版编者为其增加了部分章节,使其成为了比较政治学启蒙百科全书的原型。

奥格斯堡和平协议(the Peace of Augsburg)(1555)之后,普芬道夫认识到了基督教内部的信仰多样性。因此在第三组作品中,他试图阐明:在新教国家中宗教应从属于政治。著述这些作品是对以下形势的回应: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被撤销(1685);欧洲随之分化为由法国领导的天主教集团和由新兴的新教霸主、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领导的新教联盟两个集团。这些作品包括 *DHR* (《从政治生活出发论宗教的本质》), *JFD* (《立约之





法,或曰新教徒的共识与分歧》),以及在 *DRGF*(《勃兰登堡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史》)中对 1688 年光荣革命的评注。新教领导人察觉到:法国打算,而且也正在成功地实现对新教改革的颠覆,并试图建立一个欧洲君主帝国。奥兰治亲王威廉(William of Orange)为将英格兰带入新教阵营,于 1688 年征服了英格兰。新教阵营随后发动了九年战争(1689—1698),这是为称霸欧洲而进行的 74 年军事和贸易竞争的首场战役。由此,作为新教事业的最主要体现,普芬道夫关于组织和捍卫新教的作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在人生的最后 18 年,普芬道夫是三位统治者的谋士。这些统治者成功而现代,被看成是新教国家的缔造者和启蒙专制主义的表率者。普芬道夫的作品由此也被认为是国家中心式现代政治实践的哲学表达。(政治和哲学的)这种关联有助于提高作品因学术价值而迅速获得的声誉,并有助于奠定这些作品在下一世纪欧洲政治反思中的核心地位。

普芬道夫的复杂思想在其生前和启蒙运动时在欧洲学术界所引起的关注程度可以通过以下事实得到衡量: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詹巴蒂斯塔·维柯(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格肖姆·卡迈克尔(Gershom Carmichael, 1672—1729)、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弗兰西斯·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和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都劳神竭





虑地回应他。而且,这些在现在听来比他出名的挑战者和批判者们在他们的批评过程中也接受了他思想的其他某些线索,因此也就把它们编织进了现代政治思想之网。

## 二 普芬道夫的计划

普芬道夫的自然法理论主要是对哪些问题的回应呢?在《论自然法科学的起源和发展》(在 *ES* 的 *SC* 中)一文中,普芬道夫将其理论置于胡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 1585—1654)、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和理查德·坎伯兰(Richard Cumberland, 1631—1718)的写作脉络之中。编辑、注释并把 *DJN* 和 *DOH* 译成法文的让·巴比拉克(Jean Barbeyrac, 1644—1720)写作了“对道德科学的历史性和批判性陈述”一文,并将其作为 *DJN* 1706 年译本的序言。在该文中,巴比拉克将约翰·洛克也列入了普芬道夫的批判者名单(Barbeyrac, 1729)。晚近的有些学者将这些作家(及他们的学说)称为“现代自然法学派(理论)”,并从自然法学共同的问题出发诠释普芬道夫的理论。他们还辩称,这一学派所提出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为卢梭、休谟、斯密、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及其之前的德国哲学家提供了基本的论述背景。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和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的契约论或正义论哲学仍然处于这一学派所铺就的绵绵传统之内(见后附“参考文献注释”)。

尽管学术脉络复杂,很难在此充分概述,但简要提及这一学派





作家所主要处理的三个问题,进而揭示普芬道夫的贡献还是可能的。首先,这一学派作家将自然法从亚里士多德主义和托马斯主义的自然概念中解脱出来。这一传统将自然理解为一个由内在目的倾向调整的目的王国。一般认为,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以及与马兰·梅森(Merlin Mersenne, 1588—1648)同声和气的圈内哲学家霍布斯、皮埃尔·伽桑狄(Pierre Gassendi, 1592—1655)和勒内·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对这一观点已有所驳斥。于是,新托马斯主义自然法道德和政治哲学——为在新教一边从事宗教改革的多明我会(Dominican)哲学家和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6—1540)的路德教会信徒所共享——也遭到削弱。新自然科学的哲学家们发展了一种新自然概念,他们将自然理解为一个由上帝意志推动的非目的论原子王国,一个由因果律支配的外在秩序。因此,自然法哲学家的任务就是使自然法与新的自然和人性的科学概念一致起来(Tully, 1988)。

普芬道夫在 *DJN*(《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的开头部分和 *DOH*(《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的第一卷第一章第2节中承担了这一任务。他指出,道德和政见是权威者(superior)将外在的道德戒律和法律施加在无序的人类行为(没有任何内在的道德品性)和人(没有任何对道德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内在倾向)之上的结果(Laurent, 1982; Schneewind, 1987)。霍布斯和洛克都不同程度地相信这种道德非实在论(moral non-realism)的强制图景。不过,把这当成是“现代自然法学派”的确定特征容易将人引





入歧途,因为这既不是现代自然法理论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其必要条件。与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息息相关的意志论(voluntarist)自然法传统也具有这个特征,但却比“现代”学派早了300年。相反,在17世纪,一个反对自然法的学派虽认为自然科学的新型解释模式具有(有限的)有效性,但却认为,这一点无法削弱对人的目的论阐释。该学派继续坚持道德品性内在于物体之中的假定(道德实在论)。为了回应自然科学革命,莱布尼茨构建了现代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自然法哲学,剑桥柏拉图主义者拉夫·卡德沃思(Ralph Cudworth, 1617—1688)则建构了新柏拉图主义自然法哲学。他们辩称,对于梅森学圈(Mersenne's circle)发动的批判,他们的重建工作是无懈可击的。他们批判霍布斯和普芬道夫以新型的自然科学为模本还原道德和政治哲学,认为他们的理论是老意志论的延续(Leibniz, 1698; Lee, 1702; Cudworth, 1731)。巴比拉克又站出来抵制莱布尼茨的批判,捍卫普芬道夫(Barbeyrac, 1820)。

此外,如果将上述理论预设作为自然法学派的标识性特征,那么格老秀斯就不是其成员。可是普芬道夫、巴比拉克和他们的现代评论者都认他为鼻祖。是格老秀斯先于梅森学圈写作了《战争与和平法》(*On the Laws of War and Peace*)(1625)。此外,他首倡对人的性情论阐释,还提出了一种自然法实在论(natural law realism)。

另外两个问题的产生与政治实践中的一次决定性转变有关。普芬道夫所面对的实践情形是欧洲独特的政治格局。这一格局是始于宗教改革终于30年战争的宗教战争的结果。威斯特伐利亚





和约是这种格局最为原始的权威性解释,从而也就为各种彼此竞争的理论提供了框架。和约确认了单一政治体内的宗教多元性(天主教、路德教、加尔文教);授予了领土统治者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最高政治权,削弱了地方阶层的权力;确认德意志帝国为各独立公侯国的联邦,它们具有有限的结盟权;它把欧洲刻画为独立政治权力实体的“均衡体”,通过统治者的结盟和偶尔的战争来保持自治性的均衡,这就将教皇和大帝这些冗余的泛欧洲老权威弃置一旁了。从这种复杂格局出发构建一种自然法理论既是一个宗教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与格老秀斯和霍布斯一样,普芬道夫认为由宗教分歧所导致的战争是不可调和的。因此,一种能够让所有欧洲人同意新政治秩序并能带来和平的新道德,应当独立于导致分裂的多元化宗教信条,并允许相互竞争的宗教信念和实践在道德框架下并存。这第二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从任何人都无法用理性质疑的两个前提中推导出一系列普遍的正义原则:一个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科学性重构状态,即“自然状态”;另一个是可进行经验性验证的状态,即自爱或自保(Seidler, 1990)。前者可以使自然法摆脱对既存法典研究和亚里士多德主义出发点(公意)的依赖,从而可以摆脱米歇尔·德·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和皮埃尔·沙朗(Pierre Charron, 1541—1603)的相对主义指责。后者则提供了一种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善(自我保存)——尽管人们对更高一级的善的秩序意见不一——从而可以避免将自然法的渊源和任何特定的宗教联系起来(Zurbuchen, 1986)。

普芬道夫和巴比拉克洞悉到了格老秀斯理论中的这两个前





提,因而指认他为新的自然法学派之鼻祖。塔克(Tuck)和塞德勒(Seidler)强调了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的这两个共同点。不过他们之间的差异仍是不容否认的。格老秀斯将其理论奠基在斯多葛式前提之上:人具有为自身利益而热爱社会的内在性情。霍布斯在《论公民》中开宗明义地驳斥了这一前提(把它转化成为“间接自爱”),并以此为起点构建了新型的政治科学。普芬道夫也否认人对政治社会的这种目的论性情的存在(但他没有遵循霍布斯的选择)。普芬道夫哲学的这一特征——与此相伴的还有:他的与格老秀斯道德实在论相对的道德强加论;他把自然法限定在保存(preservation)上;他把自然法从宗教中分离出来——使得他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路德教派批评者们对其正统性地位争执不休。他们否认他和格老秀斯的亲缘性,将其称为霍布斯的追随者和无神论者。

第三个是政治性问题:在由这两个前提所推演出的自然法框架内,发展出一种关于稳固的独立政治社会或国家、统治者权威和臣民权利义务的理论。在下述问题上,由于写作背景的不同,现代自然法学派成员们的解决方案再次充满了分歧和矛盾。格老秀斯和霍布斯写作于30年战争期间。格老秀斯的目标是用法律约束和限制摧毁性战争,战后则以武力治理欧洲,将法治视为异常和附属性的事物。霍布斯则力求构建一个赢得忠诚的统一强国,以便能够终结恃强凌弱的暴乱。正是这些暴乱分裂了欧洲文明赖以存在的政治团结,将欧洲推入了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深渊。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建立了使战争从属于政治的政治秩序,带来了格老秀斯和霍布斯所梦想过的普遍和平与稳定。普芬道夫这